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10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开展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

英文名/拉丁名：Alarelin Acetate Microspheres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2.4类

申请人：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14日受理的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改良型新药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以下简称“本品”）历经4年研发，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前列腺癌，本品是每月一次皮下注射的促性腺激素释放激素激动剂，可减少患者的用药次数和用药负担。活性成分醋酸丙氨瑞林（上海丽珠独家批文，原化学药品第一类）有明确的作用机制和治疗机理，通过剂型优化，开发成长效缓释微球（2.2类新药，指含有已知活性成分的新剂型、新处方工艺及新给药途径，且具有临床优势的药品），同时研究开发本品的新适应症（2.4类新药），除前列腺癌适应症外，本品还可以申报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乳腺癌、性早熟、辅助生殖等适应症，因此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相关治疗领域研发管线。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781.85万元。

三、药物的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注射用醋酸丙氨瑞林微球在国内外均无其他厂家取得生产批件。目前国内用于抗肿瘤的瑞林类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等。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0年瑞林类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74.49亿元，其中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销售金额约为32.27亿元，醋酸戈舍瑞林缓释植入剂的销售金额约为30.50亿元，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的销售金额约为11.67亿元。

本品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良好的治疗效果，但还需经过临床研究、申报生产等审批程序方可上市。目前国内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且具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本品上市后竞争格局、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需按照批件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初步预计需要2-3年完成临床研究，期后还须提交申报生产上市申请，获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1、药物研发的不确定性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未来能否顺利完成产品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药物的市场风险

本次取得临床批准通知书的药品为2.2；2.4类药品，可为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但目前国内市场已有同类型产品上市，未来产品上市后能否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次取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2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创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分别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嘉峪关炭材料已实际为山东创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606.0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创新在该行开展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124.14	233,435.26
流动负债总额	126,104.31	135,290.81
负债总额	168,161.64	166,357.64
资产净额	54,962.50	67,077.6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57,329.75	175,007.15
净利润	7,799.13	11,977.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6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0.4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96,887.3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4,001.2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9.5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96,887.3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34%。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1-07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赤天化大厦2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4,068,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0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杨扬女士、丁林辉先生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董事高敏红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叶勇先生受疫情影响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先正红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吴洪艳女士、副总经理车碧禄先生、陈洪林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654,578	98.8826	6,414,172	1.11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7,708,678	98.8921	6,270,072	1.0922	90,000	0.01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191,378	99.4987	2,557,372	0.4454	320,000	0.05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4,260,844	79.0899	6,414,172	20.9101	0	0.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调整的议案	24,314,944	79.2662	6,270,072	20.4403	90,000	0.2935
3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27,797,644	90.6198	2,557,372	8.3369	320,000	1.04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公司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孙继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圣济堂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圣济堂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3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共12名，其中董事张冬、董桂林、独立董事蔡洪平通过视频、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杨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 《公司关于高管（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及2020-2021任期目标责任书制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潘卫东董事、陈正安董事、刘以研董事回避表决）

3. 《公司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郑杨董事、潘卫东董事、陈正安董事、刘以研董事对本人的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4. 《公司关于2021-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 《公司关于〈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 《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2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4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9名，其中监事孙伟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高管（职业经理人）2021年度及2020-2021任期目标责任书制定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

4.《公司关于2021-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总结计划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8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建文的职务调整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文先生的职务调整系根据企业领导人员有关任职要求及岗位需要作出；张建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张建文先生简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张建文先生简历

张建文先生，出生于1965年5月，1985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工建筑专业，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武汉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起历任水电七局副局长，水电七局党委书记兼副局长，水电七局局长、党委书记　，水电七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起历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经营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经营部主任、军民融合部主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南指挥部指挥长，中国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区域总部总经理(兼)。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6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新源股权计划”）并与国寿投资签署《国寿投资—新源壹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新源股权计划的全部委托资金将用于投资北京新源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批准本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认购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新电壹号股权投资计划（“新电股权计划”）并与国寿投资签署《国寿投资—新电壹号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新电股权计划的全部委托资金将用于投资北京新电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电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份额；以及批准本公司、财产险公司及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成达沣致（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国寿成达（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成立国寿成达（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合伙企业”）。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就新源合伙企业、新电合伙企业及无锡合伙企业的进一步资料补充如下：

一、新源合伙企业及新电合伙企业

新源合伙企业及新电合伙企业均将主要投资于绿色低碳投资目标（例如风电、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并重点关注满足如下要求的项目：

（一）对投资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6%，但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情况、战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对上述基准进行适度调整；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投资项目的立项、开发、建设、运营等环节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项目公司最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新源合伙企业、新电合伙企业在项目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4%，投资项目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0%，且新源合伙企业、新电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

二、无锡合伙企业

无锡合伙企业将主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医疗健康和科技创新领域的私募股权项目，并重点关注满足如下要求的项目：

（一）医疗健康领域围绕四大核心赛道进行投资布局，包括生命科学、医疗科技、医疗服务和流通、数字医疗，构建大健康产业生态，并专注于自主研发能力强、平台技术领先、国产替代优势明显的优质企业投资；

（二）科技创新领域主要关注三大投资方向，包括新经济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核心技术平台以及产业升级应用，投资具备领先技术优势、清晰商业模式、较高财务投资价值的优质科技目标。其中，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关注驱动经济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的基础设施资产，核心技术平台重点关注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半导体、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平台，产业升级应用则关注医疗等传统行业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的新应用和新模式；

（三）对投资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8%，但可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资金市场情况、战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对上述基准进行适度调整；

（四）无锡合伙企业对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0%。并且，除非经投资顾问委员会同意，无锡合伙企业投资于第三方管理人所管理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0%。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经陇南中院同意，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管理人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发布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形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和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进行电脑端和手机端的参会测试。正式会议当日，参会人员须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参阅相关文档并发表表决意见。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地点及参会须知等信息，或者因其他原因会议时间如需调整，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会议主要议程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主要议程为债权人补充核查债权表及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四、风险警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管理人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1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2021年7月9日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及《通知书》。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连晶、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李文阁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2、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叠加“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及《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2 年1月18日9:30以“网络+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上将审议表决《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月18日下午14:30 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管理人就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能亲自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阶州大道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多功能会议厅。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编码

出资人组会议议案对应“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维 向妮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本公告中所有日期如有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将及时另行通知。

七、风险提示

1、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恒康”，股票代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交易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8日9:15－ 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3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 /70/103天（黄金挂钩看涨）共3个不同期限的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47 /70/10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0/3.10/3.30	/	4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60/3.10/3.30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0/3.15/3.35	/	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60/3.15/3.35	否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60/3.20/3.40	/	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60/3.20/3.40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是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网上自主申购方式购买交通银行3个不同期限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47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3 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17724	2699217725	269921772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产品期限	47天	70天	103天
观察日	2022/02/10	2022/03/07	2022/04/07
	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公司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交通银行按照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高行权价	403元/克	403元/克	406元/克
低行权价	329元/克	329元/克	327元/克
金额	5,000万元	5,000万元	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12/30	2021/12/30	2021/12/30
产品到期日	2022/02/15	2022/03/10	2022/04/12
履约担保	无		
支付方式	网上自主申购		
终止条款	公司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交通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次购买产品的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是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217.55	646,208.21
负债合计	125,959.47	139,1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556.68	470,366.65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5.34	9,668.7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224,972.1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6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	/	30,00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	/	5,00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合计			116,000	56,000	414.39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0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3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76,10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4%；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5,28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81,383,63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

●本次股票质押后，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1,38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关于其质押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12月27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9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柴琇	否	594	否	否	2021/12/27	2023/1/13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7.81	1.15	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经营所需

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柴琇	76,103,632	14.74	70,160,000	76,100,000	100.00	14.74	0	0	0	0
东秀商贸	5,280,000	1.02	5,280,000	5,280,000	100.00	1.0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